

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购〔2025〕2号

镇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检查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增强依法依规采购意识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全面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规定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4年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（货物、服务项目30万元以上，工程项目60万元以上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。主要是按照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》（宛财购〔2022〕10号）、《镇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（镇财购〔2022〕8号）》要求，检查各单位内控编制情况，决策程序，操作流程，执行情况等。

2.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。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依据，预算编制合规、合理和科学性，预算流程规范性，预算执行准确性。

3. 采购需求实施情况。检查各单位采购需求调查情况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合规、齐全性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规范性，采购需求计划备案的时效性。今后，财政部门将把采购需求管理纳入日常检查范围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检查工作采取自查互查、对照检查、查验资料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分自查与抽查两个步骤进行，采购人对申报的采购项目进行全面自查，财政部门抽查各采购人申报的采购项目，2025年4月7日前请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扫描件发送至市财政局邮箱zhenpingzfcg@126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，明确要求，组织专班，强化领导，依法履职尽责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

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。

2. 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，确保检查成效和结果运用，确保查处整改掉一些常见病、多发病；确保以查促改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3. 财政部门将对抽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，促进采购人举一反三，查漏补缺，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依法严肃处理。

